

第四版生命表发布在即， 市场消费端和险企经营端如何看待？

生命表作为人身保险产品定价的基础核心数据，对于产品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关系到保险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也是寿险风险管理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文 | 赵胜杰

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以下简称“生命表”）是基于大量实际数据编制而成的统计工具，它记录了一定数量的人口从出生（或特定年龄）开始，直至全体人口离世为止的生存与死亡情况，客观地反映了特定人群的死亡规律。生命表是寿险精算中产品定价时重要的数据参考依据，对于保险产品的设计、定价、责任准备金评估、现金价值计算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以及医疗技术的不断进步，许多疾病的治愈率得到大幅提升，人们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意识也不断提高，人口的预期死亡率呈现下降趋势。为了科学反映当前人口的生存和死亡状况，生命表的数据需要进行阶段性的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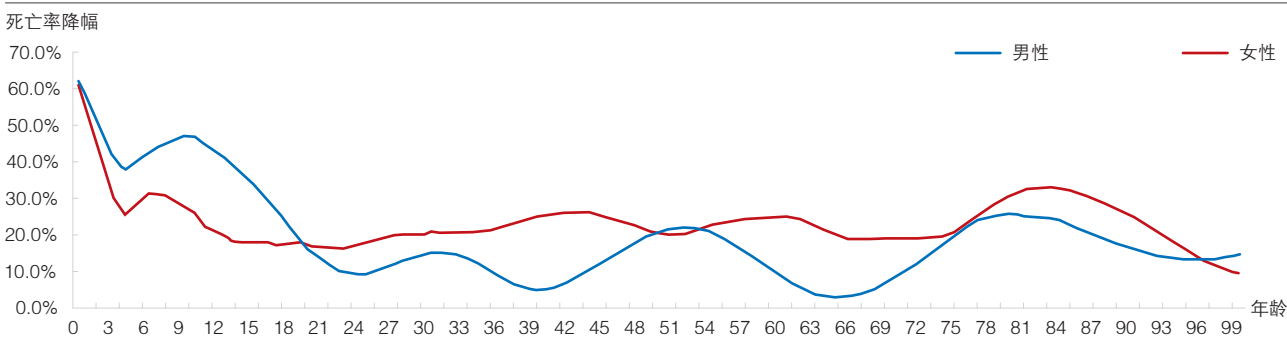
生命表的演变历史伴随我国当代保险业的发展，自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第一张生命表以来，大约每十年就会推出一版新的生命表。生命表的定期更新反映了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险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20 世纪 90 年代初，中国保险市场刚刚起步，缺乏系统的人寿保险数据，为了规范保险市场，中国人民银行统计了 1990 年至 1993 年的寿险数

据，于 1996 年颁布了我国第一张经验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第一版生命表的发布为保险产品的定价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促进了中国保险市场的规范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结构和健康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死亡率下降，预期寿命有所延长，为了更准确地反映这些变化，原中国保监会统计了 2000 年至 2003 年的寿险数据，于 2005 年发布第二版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进一步提高了保险产品定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条件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为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促进保险市场的多元化发展，2016 年原中国保监会参考 1.8 亿人口、3.4 亿张保单的实际出险数据，发布了目前行业正在使用的第三版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近年来，伴随我国人口老龄化、长寿化的趋势，预期寿命再次提升。同时，保险行业统计技术和精算方法近年来不断完善，生命表的编制有了更完善的数据基础和技术支持。为了进一步助力我国寿险业精算定价的科学发展，

于 1996 年颁布了我国第一张经验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第一版生命表的发布为保险产品的定价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促进了中国保险市场的规范化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口结构和健康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死亡率下降，预期寿命有所延长，为了更准确地反映这些变化，原中国保监会统计了 2000 年至 2003 年的寿险数据，于 2005 年发布第二版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进一步提高了保险产品定价的科学性和准确性。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医疗条件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延长，为反映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促进保险市场的多元化发展，2016 年原中国保监会参考 1.8 亿人口、3.4 亿张保单的实际出险数据，发布了目前行业正在使用的第三版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

养老类业务：第四套生命表（征求意见稿）与第三套生命表的预期死亡率降幅对比



注：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表（CL5、CL6）、《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3）（征求意见稿）》养老类业务表男女表（CL3）的数据测算。

> 信息来源：作者提供

中国精算师协会向各保险公司和再保公司下发《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3）（征求意见稿）》，由此正式启动了第四次生命表修订。第四版生命表的征求意见稿，包括 3 张全国经验生命表、3 张大湾区专属经验生命表以及 1 张单一生命表。第四版生命表基于更加科学的经验数据判定，与我国国情相适应，充分体现我国的长寿风险，正式发布投入使用后，保险产品的定价将更加合理，有助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保险市场未来长久可持续发展。

产品定价调整

生命表的经验数据可以客观地反映我国人口发展现状，生命表的更替直接关系到死亡率的变化，会影响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产品定价，包括寿险、年金险等。具体体现为如下特征：

一是死亡发生率下降。此前征求意见稿发布的死亡发生率相比目前行业使用的第三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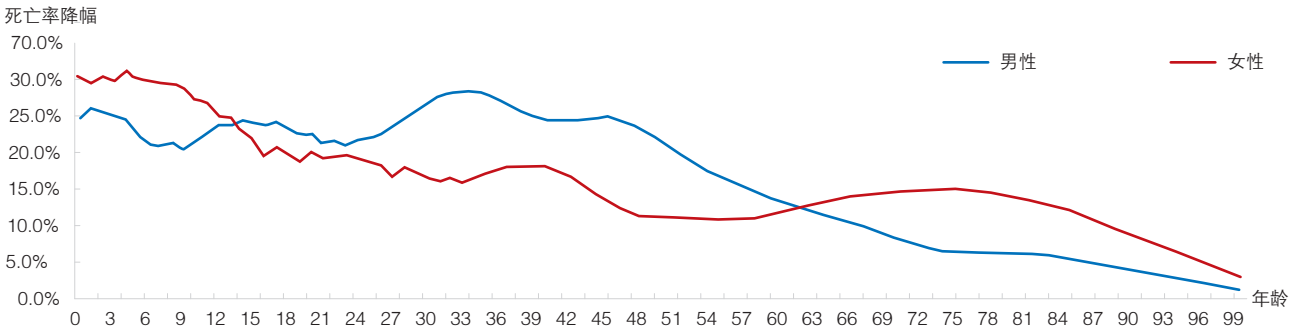
命表数据，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以养老类业务生命表数据为例，购买养老保险的主力中年客群（30~45 岁）死亡率的降幅，男性的均值为 10% 左右，女性为 23% 左右。死亡率的下降是目前经济水平变化、医疗水平提升、生活条件改善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二是预期寿命有所提升。例如养老类业务，新生儿的预期寿命分别为 84.96 岁（男）和 90.58 岁（女），相比目前第三版生命表的预期寿命（男 83.13 岁和女 88.13 岁），男性提升 2 岁左右、女性提升 2.5 岁左右。

三是经验数据体现地域差异化。第四版生命表征求意见稿首次引入了大湾区专属经验数据，单独建立了大湾区生命表，能够为大湾区居民更精确地评估风险并进行产品定价，实现精准个性化的保险产品供给。并且，相比于全国生命表数据，大湾区生命表死亡率更低，未来产品定价更能凸显地区特点。

生命表调整有可能对未来的保险产品价格造成多方面影响：

养老类业务：第四套生命表（征求意见稿）中大湾区与全国地区预期死亡率降幅对比



注：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3）（征求意见稿）》养老类业务表男女表（CL3）、养老类业务表男女表（大湾区专属参考）（CL6）的数据测算

> 信息来源：作者提供

一方面，死亡率降低，以身故保障为主的定期寿险、终身寿险等产品的价格可能会降低，尤其是定期寿险降幅明显，可达到 20% 左右。这是由于死亡率下降，预期寿命提升，身故赔付责任滞后，当其他因素（预定利率、预定费用率）不变时，保费即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

另一方面，预期寿命增加，以生存为给付条件的年金类产品价格有可能提升。从保险公司的角度来看，被保险人的生存期拉长，需给付的年金增多，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保费或上涨；预期寿命增加，被保险人带病生存的几率增大，随着年龄增长，患病风险升高，重疾险的赔付率随之提升，纯重疾险（不带身故责任）产品价格可能上涨。

产品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消费者的保障配置决策，也为整个寿险市场经营带来新的变化。比如，生命表的调整可能有效刺激定期寿险的市场需求，而年金类产品涨价伴随预定利率下调，可能导致消费者选择其他财富管理工具。

长寿风险不仅影响退休后养老金待遇保障水平的充足性，也会影响保险机构研发终身型金融产品的积极性，还将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

而基于大湾区生命表的定价特点，可能会导致跨区投保现象出现，例如，大湾区的消费者可能会在大湾区之外的地区投保年金类产品，其他地区的消费者会选择在大湾区投保寿险类产品，以降低保费成本。为了维护稳健的市场发展，险企应引导消费者理性看待新生命表对保费的影响，结合自身需求和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保险产品。

应对“长寿风险”

实际寿命高于预期寿命，对养老金体系造成的支付压力，被业界称为“长寿风险”。对保险行业来说，“长寿风险”不仅影响退休后养老金待遇保障水平的充足性，也会影响保险机构研发终身型金融产品的积极性，还将影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可持续性。险企需要重新评估和管理“长寿风险”，迎接资负两端和风控管控的挑战。

一方面，负债端压力增大。死亡率下降导致年金类的产品支付期限延长，险企需要承担

不同业务类型下各版本生命表平均预期寿命对比

平均预期寿命	非养老类业务				养老类业务	
	第三套生命表		征求意见稿		第三套生命表	征求意见稿
	一表	二表	一表	二表		
男性	76.42	80.35	78.43	82.08	83.13	84.96
女性	81.71	85.44	84.53	87.89	88.13	90.58
男女差距	5.29	5.09	6.10	5.81	5.00	5.62

注：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非养老类业务（CL1、CL2、CL3、CL4）、养老类业务（CL5、CL6）、《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23）（征求意见稿）》非养老类业务（CL1、CL2）、养老类业务表男女表（CL3）的数据测算

> 信息来源：作者提供

更长时间的财务责任。比如养老年金类的产品，年金给付期可能从原本的 20 年延长至 30 年甚至更久。为了应对更长时间的保险资金支付需求，险企需要储备更多的资金，在投资端寻求更为长期的优质资产，调整资产结构；而“长寿风险”导致保险公司的负债期限延长，但市场上超长久期的资产相对短缺，难以找到与负债期限相匹配的资产。此外，在低利率环境下，长寿风险所带来的支付缺口可能进一步放大，险企的实际利润将进一步压缩，需要谨慎预判利率风险。另一方面，险企缺乏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风险管控的难度加大。目前，长寿风险债券、死亡率证券化等风险工具不健全，传统的再保险方案在分散长寿风险方面效果有限，且再保险市场发展受限，难以承担累积的系统性长寿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和挑战，险企需注重采取有效的管理手段化解长寿风险。

一方面，寿险产品和年金产品对死亡率变化呈现相反的风险敞口特性，形成自然的长寿

风险对冲关系。对于险企而言，需要有效利用产品的风险对冲关系，根据新的风险特征在产品端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以在一定程度上应对长寿风险。在经营“寿险 + 年金”的产品组合时，不同的产品预定利率、被保险人的年龄差异、保险年限等因素，对于风险对冲的效果有十分显著的区别，保险公司需重点关注。

另一方面，在资产管理方面，应注重优化资产配置，拉长资产久期，增配长期债券，降低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加强对利率中长期趋势的研判，确保资产端收益能够覆盖支付端需求；优化权益类资产结构，分散投资风险，增加流动资金。

同时，可以借鉴国际经验，引入死亡率证券化机制，利用证券化的方式进行风险转移，将长寿风险转移给风险承受能力更强的投资者。同时，加强精算与技术应用利用死亡率预测，科学准确识别长寿风险，明确未来需要应对的负债现金流，提前做好筹划。

（作者供职于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